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因个人融资需要分别于 2017 年 06 月 08 日和 2017 年 06 月 26 日将其持有的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质押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并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对上述质押进行补充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质押的公告》和《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2017-022、2018-045）。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情况

2018 年 06 月 15 日，公司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关于补充质押的书面函告，具体情况如下：

出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权人	质押股份种类	质押股数	补充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本次补充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罗卫国	是	山西证券	限售股	5,250,000	2018 年 06 月 14 日	2020 年 06 月 07 日	2.17%
史东伟	是	山西证券	限售股	5,130,000	2018 年 06 月 14 日	2020 年 06 月 25 日	2.12%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罗卫国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票 62,32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78%，累计质押公司股票 17,7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32%；史东伟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票 57,38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73%，累计质押公司股票

17,67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31%。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票质押是对前次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股票价格触及预警线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6 月 16 日